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公开-2025-6



建友工程

采购人：宜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

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18338889586
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76303555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7日</p> </div> </div>		

目 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1:投标函	6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7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5: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公开-2025-6
- 2、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40005.00 元
最高限价: 21400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宜阳政采招标(2025)0005 号-1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2140005.00	2140005.00	是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境内,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主要为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设计面积 10190.5 亩, 涉及全县 2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 42 个抚育小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3) 采购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实施完毕;
-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阳市宜阳县李贺大道与香鹿山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林业局

地址：宜阳县纬一路与锦屏北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3888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升龙城 26 号商务楼 1715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6692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6692060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阳县林业局 地址：宜阳县纬一路与锦屏北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388895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升龙城 26 号商务楼 1715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66920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公开-2025-6
1.1.7	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9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

		据。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抚育进度付款，乙方进场抚育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 10%；抚育完成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 60%；省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实施完毕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预算控制金额：2140005.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确定方式：其中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 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872172
9.4		<p>暗标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9.5</p>	<p>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9.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境内，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设计面积 10190.5 亩，涉及全县 2 个乡镇，6 个行政村，42 个抚育小班；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乡镇(林区)	村(林班)	作业面积(亩)	抚育方式	林种	起源	树种组成
樊村镇		5174.1				
	老庄	5174.1				
		211.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五 5 大
		223.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槐 3 杨 1 楝
		287.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柏 3 槐 1 五 1 栎
		282.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4 柏 3 大 3 李
		250.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槐 2 柏 2 大 1 五
		238.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 大 2 金
		304.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4 柏 3 槐 3 李 1 大
		204.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李 4 大 1 金
		176.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大
		257.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榆
		183.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松
		234.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椿
		329.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9 五
		206.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五 4 松
		158.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白 3 楝 2 栎
		199.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 大 2 阔
		32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柏 2 阔 1 榆
		29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槐
		263.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3 臭 3 阔 2 杨 2 梨

		19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35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李 2 柏 2 五 1 大
锦屏镇		5016.4				
	周村	1131.9				
		26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 松 1 黄
		227.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276.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松 4 榆 1 柏
		361.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4 槐 2 榆 1 构 1 松 1 臭 1 黄
	杨店	875.6				
		92.2	综合抚育	经济林	人工林	10 柏
		138.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柏 4 桃
		371.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272.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河下	667.1				
		18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梨
		205.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梨
		280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 黄 4 大 1 阔
	石门	1096.6				
		259.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 柏 2 槐 1 杨
		151.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228.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 柏 2 五
		183.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柏
		273.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 柏 3 五
	苗村	1245.2				
		206.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五 3 柏 1 大
		262.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4 槐 3 大 2 银 1 桃
		185.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 松 4 五
		311.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9 五 1 柏
		280.1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 侧柏

合计		10190.5	
----	--	---------	--

采购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实施完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二、其他要求

2.1 抚育对象及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省级森林抚育对象为公益林中的中、幼龄林（不含用材林、经济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范围。

2.1.1 定株抚育

对幼龄林在出现营养空间竞争前进行定株抚育，伐除非目标树种和过密幼树，并在稀疏地段补植目标树种。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形成的幼龄林必须进行定株抚育。

2.1.2 人工修枝

修枝一般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该作业方式不能单独设计，只作为抚育间伐和割灌除草的辅助方式。

2.1.3 割灌除草

采取穴状、带状割灌除草为主，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幼龄林需割除幼树周边 1m 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为便于集水，可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树的正常生长。

2.2 抚育原则

- (1) 坚持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均匀分布，密度适中原则；
- (2) 坚持砍密留稀，砍小留大，砍双留单，砍弯留直原则；
- (3)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 (4) 注重经济效益和自然景观的原则；
- (5) 注重树种配置的原则。

2.3 施工技术要求

2.3.1 抚育采伐

(1) 对 5cm 以下的幼树先标号后砍伐，由技术人员对采伐木先行标号，然后由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标号砍伐施工；

- (2)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10cm，不得损伤保留木；
- (3) 伐除非目标树种和过密幼树进行采伐作业；

(4) 技术人员要现场带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抚育采伐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2.3.2 人工修枝与割灌除草

(1) 修枝高度依培育目标而异，一般除去枯死枝和树干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2；

(2) 平切法修枝切口平滑不留桩，切忌撕裂树皮，尽可能将干枯枝条修除、清理，透光后促进其再生新枝；

(3) 幼龄林要割除幼树1平方米范围内杂草和灌木，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树的正常生长；

(4) 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强度，保护珍稀珍贵物种及有观赏、药用等经济价值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保留林缘灌、路缘灌和孤立灌。

2.3.3 抚育质量控制指标

1、采取定株抚育、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3) 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目标树，辅助树，或Ⅰ级木、Ⅱ级木）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4) 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5)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6)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

2.3.4 采伐剩余物处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2) 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宜阳县辖区范围。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合同

甲 方: 宜阳县林业局

乙 方: 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141 号)文件。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和《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对森林抚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全面落实监督责任,不断强化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保证作业质量,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依法签订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抚育地点:锦屏镇河下、周村、崔村、杨店、樊村镇老庄村等,抚育总面积 10190.5 亩,详见作业设计。

- 1、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 2、抚育内容:中幼林抚育(定株抚育、修枝、割灌除草等)。
- 3、建设单位:宜阳县林业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抚育地点:锦屏镇河下、周村、崔村、杨店,樊村镇老庄村等。
- 6、抚育面积:10190.5 亩。

第二条:抚育范围

1、抚育规模

抚育面积共计 一个小班,合计 10190.5 亩。

2、抚育对象及方法

抚育对象通过采取抚育措施可望恢复正常生长的中幼林。抚育方法为定株抚育、修枝、割灌除草等。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抚育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抚育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佰 拾 万 仟 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抚育全部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根据验收及审计决算结果, 甲方将抚育资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 甲方在接到乙方抚育完成通知后, 及时进行验收, 不得无故推诿。

2、乙方义务

(1) 乙方对抚育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 处理日常相关事宜, 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施工工程, 不得转包他人。

(3) 委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对抚育期间的全面管理。

(4) 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工作。

(5) 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文明作业, 承担在作业过程中的防火, 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未按要求规范操作, 出现安全事故, 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抚育验收应以设计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1、抚育质量以《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及《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为依据。

2、抚育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查看抚育质量,质量合格,甲方验收人员方予以签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责任由甲方负责。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时间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由甲方承担保管期内的费用及风险责任。

第九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条:变更及增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签证为准,结算时据实调整。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协议未约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双方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约地点:宜阳县林业局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宜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

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p>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0.0	4.0	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类、园林绿化类、林业类、农艺类等）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缺项得0分。（注：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综合标评分参数</p>	0.0	6.0	项目总体认知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6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5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4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片面，对本</p>

				<p>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3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片面且描述简单，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分析不到位，得2分；</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抚育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片面且描述内容短小，有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分析但描述内容一般，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0.0	6.0	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透彻，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解决对策，得6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较透彻，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解决对策，得5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较为透彻，基本能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基本科学、基本合</p>

				<p>理、针对性较强的解决对策，得4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浅显，不够全面，基本能把握问题，能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提出基本合理解决对策，得3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不够全面，不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不够完善，提出的解决对策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p> <p>(6) 投标人不能准确把握关键问题，分析方案欠缺，提出的解决对策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0.0	6.0	森林抚育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抚育方式及要求能够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贴合实际，得6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抚育方式及要求较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较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较贴合实际，得5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抚育要求基本符合实际要求，</p>

				<p>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贴合实际，得4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片面，抚育要求基本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p> <p>(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合理性一般不贴合实际，得2分。</p> <p>(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采用的技术与方法描述较差，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0.0	6.0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的，人员布置得当的，得6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的，人员布置较得当的，得5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为严谨、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较为合理的，人员布置基本得当的，得4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p>

				<p>一般，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基本合理的，有人员布置，得3分；</p> <p>(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缺乏严谨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难以满足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不够合理的，得2分。</p> <p>(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缺乏严谨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0.0	5.0	组织架构	<p>(1) 投标人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能够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得5分；</p> <p>(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完善、合理，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为招标人提供较为优质、可靠的服务，得4分；</p> <p>(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所要求的内容，基本能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得3分。</p> <p>(4)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难以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难以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得2分。</p> <p>(5)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与本项目偏离，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p>

				(6)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的质量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简短、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较合理, 得1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p> <p>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p>

				<p>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简短、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全面、较合理, 得 1 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土方运输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面 (内容缺少上述要求其中</p>

				<p>至少三项)、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p>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全面,包含各项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规范要求,各阶段措施得力;</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简短、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较合理,得1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后期养护方案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贴合实际,得5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抚育方式及</p>

				<p>要求较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较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较贴合实际，得4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抚育方式及要求较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和科学，基本贴合实际，得3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基本全面，抚育要求基本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贴合实际，得2分；</p> <p>(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有描述但片面，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基本合理，不太贴合实际，得1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0.0	9.0	服务承诺	<p>1、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2、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3、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内容完善、承</p>

				<p>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	4.0	技术措施落实承诺	<p>1、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2、有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保证承诺和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市政工程类、园林绿化类、林业类、农艺类等）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累计得9分。</p> <p>（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